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保險小字第3號

原告 謝秉舟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富邦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保單條款第22條雖約定管轄法院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法院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排除同法第12條（契約債務履行地管轄）或第24條（合意管轄）約定之適用，次查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民事起訴狀及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 
02 書記官 黃稜鈞